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、董事刘宝莹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各委员均勤勉尽责，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，审

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建议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财务、内控等方面内容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中有重大问题存在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会计准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陆续与客户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，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由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 13,710.00 万元背书给本公司，公司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 11,243.50 万元。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兑付。

鉴于上述票据业务的决策失误，公司内控存在重要缺陷，公司及时进行了如下整改：重新梳理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内控制度，明确了此后不再允许发生该类票据置换业务；内审部自上述事项发生后逐月进行专项测试，公司实际亦再无发生上述业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此类业务相关内控的整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、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

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保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协调、配合，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规定，以更加积极和负责的态度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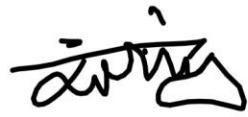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朱尔' (Zhu Er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军'.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军'.

2023 年 4 月 27 日